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金家河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金家河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融产业园区（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项目占地面积约12500m^2，种植乔木

（含灌木）314株，绿化面积9850m²。昆明市西山区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起于4号路箱涵北侧74m，止于穿前兴路箱涵西侧22m，该段河道总长L=767m（含跨前兴路倒虹管）。河道清淤段660m，K0+000~K0+660清淤河底淤泥约0.4m；河道整治段，K0+000~K0+074保留临时河道走向，河道断面采用上游已建成河道形式，河道宽度6m；河道拓宽段456m，K0+098~K0+662.118基于现状已完成的6号路、佳湖路2×4×2.6m箱涵，按控规调整及拓宽河道至净宽10m，以草坡接佳湖路基地块地坪高程；穿前兴路倒虹管89.6m，K0+662.118~751.718采用2根DN1200的II级钢筋混凝土管；分洪补水闸：K0+670.918处新建2孔1.2×1.2m铸铁镶铜闸门；K0+751.718~K0+767段采用下游已建河道断面，河道宽度为8m。项目总投资2133.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二、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出入口进行硬化，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执行《昆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施工期清淤及淤泥临时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底泥散发异味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三甲氨≤0.08mg/m^3。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七、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昆明市西山区金家河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八、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前卫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9月7日印发